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725號

上訴人 林賢興

兼訴訟代理

人 林賢峰

上訴人 林彭月香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媛

錢炳村律師

上 1 人

複代理人 蘇志淵律師

上訴人 林章達

林章燊

楊林秀蘭

0000000000000000

林秀英

林秀惠

上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被上訴人 宏軒名有限公司（即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鄒進發

被上訴人 安石鋼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昌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阜利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複代理人 卓容安律師

謝逸文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
02 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
03 17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十八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

07 法 官 林尚諭

08 法 官 胡芷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莊智凱